

C.成聖

聖靈浸工作的第三個部分是討論聖靈的浸與成聖的關係。這裡特別是聖靈浸的工作在屬靈生活的應用。論述聖靈的浸與成聖關係的關鍵經文是羅馬書 6:1-14。

在羅馬書的 1-5 章，保羅是在論述定罪，指出定罪的解答是稱義。在 6-8 章保羅是在論述罪的能力，且問題的解答是成聖。

在這兩者之間的轉折是羅馬書 5:20：**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**

這是稱義與成聖之間的轉折陳述。他說明了兩件事。第一，律法是外添的，使過犯可以顯多或增加。第二，就在罪加多的時候，恩典更加極度的顯多。在這時，保羅觸及屬靈生活中關乎恩典與成聖的主題，且成聖的主要源頭是聖靈。

這把我們帶入羅馬書 6:1-14，可以分成四個部分的。

1. 問題：羅馬書 6:1

在第一部分，產生問題**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麼？**

問題是**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麼？**這個問題的產生是基於羅馬書 5:20 轉變的經文“若罪的增多更顯恩典的增多是真的，這代表我們應該更多犯罪好顯明神的恩典更多嗎？我們應該犯罪更多使恩典更多？”

2. 答案：羅馬書 6:2

在第二部分，保羅給了答案。

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

答案是：斷乎不可。希臘文字面上是說“絕不可能”，是希臘文最強的否定句。這是保羅書信常用的模式，用來否定從正確意義推論出錯誤結論。罪顯多恩典就更顯多的意義是對的，但結論出我們可以更多犯罪使神的恩典顯多是錯的。因為信徒向罪是死的。

3. 解釋：羅馬書 6:3-10

在第三個部分，保羅對他所說的作出解釋並指出六件事。

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？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。

第一件事是我們都被聖靈施浸(v.3)。這是聖靈施浸工作與成聖有關的起點。這是同樣在哥林多前書 12:13 教導的真理；都從聖靈受了浸。

第二件事，因為我們都從聖靈受了浸，所以我們可以在新生命中行走(v.4)。聖靈的浸的結果是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，目的則是使我們可以在新生命中行走。

第三件事是呈現邏輯性的結果(v.5)。這裡用的是未來式，是將來的邏輯性結果。若我透過浸禮們已與彌賽亞同埋葬，那我們也會在新生命中復活。這裡說的是我們屬靈的復活已經成真。邏輯上，若我們已經與彌賽亞同埋，我們也已經與彌賽亞同復活，為了要在新生命中行走。

第四件事是他給出的神學解釋(v.6)。他指出**我們的舊人[已]和他同釘十字架。舊人**的說法指向我們未得救的時候。做為未得救的人是受制於罪的身體舊人。這取罪的身體是罪的器具。我們使用我們的身體如同犯罪的肉身器具。現在藉著彌賽亞受死的方法，這已經歸於無可運作。我們的舊人，就是我們未得救的狀態，已經與彌賽亞同釘十字架；為了使**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**的目的，使取罪的身體可以滅絕。

第五件事是保羅給出一個說明並解釋(v.7)。律法的一個重點是**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**。這是法律真理。

第六件事，他出另一三重的結果(vv.8-10)。第一，若我們與彌賽亞同死，我們相信我們也要與祂同活(v.8)；既與祂同死，我們也與祂同活。第二，彌賽亞已從死裡復活，死就不再有，死亡不再宰制祂(v.9)，意思是我們只死一次。第三，在這個序列中，死亡與生命之間存在聯繫，祂對罪死去的死只有一次，而祂現在的活是向神而活(v.10)。

4. 責任：羅馬書 6:11-14

這段信息的第四部分是論述信徒的四重責任。

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第一個責任是**當看**，這個字的意思不是“裝作”，而是“算在帳上”(v.11)，是在論述信徒的地位和心思。是現在式時態，意思是“繼續算在帳上”。這應該是對生活持續的看法。“那甚麼是你應當繼續算在帳上的？”消極上，**是繼續算你向罪是死的**；但是積極上，**是繼續算你在彌賽亞裏向神是活的**。

第二個責任是：不要容罪在..必死的身上作王(v.12)。你們必死的身體是罪性使用的器具。不要讓你們的罪管理你們必死的身體而臣服在慾望中。

第三個責任是獻上你們的身體(v.13)。獻上這個字的意思是“交托”。這論述涉及你身體的實踐，是希臘文過去不定式，強調一個生活中的單一事件和事實。消極上，**不要將你們的肢體如同不義的器具呈獻給罪**；但積極上，**如同從死裡活過來，將自己呈獻給神**。

第四個責任，他提出教義上的地位：罪不能管轄你，因你不在律法之下，而是在恩典之下(v.14)。這也在加拉太書 2:20 和 3:27-28 教導。

D. 屬靈祝福

聖靈浸工作的第四個部分是討論聖靈浸與屬靈祝福的關係。主要的經文是以弗所書 1:3 **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**

的福氣。在此有兩件事要提醒。

1. 祝福的擁有

第一，**地利的**：這意味我們已擁有神要我們所有該有的屬靈祝福。來源是：我們被我們的主耶穌彌賽亞的神和父祝福。其中包括：**賜給我們各樣屬靈的福氣**。領域是：在天上。

2. 祝福的喜樂

第二，**體驗的**：這些祝福的喜樂是依附在順服。一個與神同行的信徒已經有這些祝福，所以不需要“等待”或“饑渴”或“保持儆醒禱告”來試著從神博取祝福。因為我們已被聖靈浸入基督的身體，我們已經擁有這些屬靈祝福。不過要經驗**各樣屬靈的福氣**，我們就必須要順服。

IV. 聖靈充滿的工作

第四部分與屬靈生活有關的聖靈工作是聖靈充滿。涉及聖靈充滿的主要經文是以弗所書 5:18：**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**。

因為聖靈充滿是關係到屬靈生活的主要聖靈工作，會以七個部分詳細討論。

A. 定義

聖靈充滿的工作關係到屬靈生活的第一部分是定義。根據定義，被聖靈充滿表示“被聖靈所掌管”，表示“從裡面被掌管”。當充滿這字用在聖靈，它的意思是被聖靈掌管。用以弗所書 5:18 與醉酒做對照。當一個人被酒精充滿，是被它所控制(路 1:15；徒 2:4,12-18)。對照被酒充滿，保羅說：要被聖靈充滿。從這對比我們清楚看見被聖靈充滿的意思是“被聖靈掌管”。這是聖靈充滿的簡單定義。

當信徒順服聖靈的掌管，而聖靈充滿的工作導致信徒的屬靈成長。只要信徒被聖靈掌管，就被聖靈充滿。**充滿有兩個基本概念：第一，表示趕出之前所充滿或掌控的；第二，是被現在所充滿的掌管。**

以弗所書 5:18 的文法應被小心的探究，以便清楚理解被“聖靈充滿”的意義。關於文法有四件事：第一，它是命令式：**信徒被命令要被聖靈充滿；他們被命令要讓聖靈掌管他們**。第二，它是現在式，**意味著聖靈充滿是持續且可被重複；我們一生當中應當多次被聖靈充滿或掌管**。第三，它是被動態，意味著這行動是有實行的條件；**是由聖靈在控制**。第四，聖靈既是行為的主體，也是行為的內容。**聖靈是充滿我們的管理者**。

B. 方法

聖靈充滿工作的第二部分是，新約對如何被充滿沒有給予特別的介紹。然而在約翰福音 7:37-39 耶穌站著高聲說：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裏來喝。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：『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』」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。耶穌提供了兩個原則。第一，你們要渴望，意思是“要希望”被聖靈充滿或掌管；第二，你們要來..且喝，意思是“做必要的事”被聖靈充滿。這裡的上下文意思是“信靠彌賽亞”。需要對彌賽亞為信靠的起點，接著開始與彌賽亞同行且繼續這樣的行走。馬太福音 5:6 指出那些飢渴的會得飽足。若我們飢渴要被聖靈充滿，我們就會被充滿。

按照歌羅西書 3:16，要被充滿我們必須順從神的話語。

C. 命令

聖靈充滿工作的第三部分是這是命令。再說，以弗所書 5:18 的話是命令式或一個命令。是現在式，意思是“保持被聖靈充滿”。你不能依靠過去的經歷。因為你過去被聖靈充滿不表示你現在被充滿，你必須繼續保持被聖靈充滿。被動式強調一旦你將生命託付給彌賽亞，聖靈進來運作，而你自己必須保持順服於聖靈的權柄和掌管。

D. 與神團契

聖靈充滿工作的第四部分是注意聖靈充滿與團契教義的關係。這兩件事的運作是同時發生，但它們並不相同。團契意味著罪的問題已經解決，充滿意味著是在聖靈的掌管之下。顯然，若你活在罪中，你不再受聖靈掌管。

E. 行走

聖靈充滿工作的第五部分是聖靈充滿與靠聖靈行走的關係。區別是：被聖靈充滿是被聖靈掌管的意思，而行走是由新生人的靈所掌管(加 5:16)。

F. 結果

聖靈充滿工作的第六部分是被聖靈充滿的四個結果，是信徒可以檢驗的。

第一，**首要的結果是與耶穌相似**，人重生的靈因為被聖靈掌管生出果子。與基督相似的聖靈果子在加拉太書 5:22-23 列出。有九個面向的果子。首先是**仁愛**，這意味著需要在各類不同的事情上付出行動，行出上帝愛的旨意。第二是**喜樂**，意味著看見其他信徒在真理知識上或是生命成長的進步(腓 2:1-2；帖前 2:19；約參 4)。第三是**和平**，是從與神的正確關係而產生的一種平靜(羅 5:1；弗 2:17)。第四是**忍耐**，意思是在性格與行為上沉著，包含恆久的耐心和積極的克制。第五是**恩慈**或柔和，意思是良善的想法。第六是**良善**，意思是有同情心的行動。第七是**信實**，意思是規律的生活和事奉神，第八是**溫柔**，意思是溫順。第九是**節制**，意思是在生活的每個領域有紀律；特別是在道德上的領域。

第二個結果是**服侍的生命**，意思是一般的信徒服侍和特別的恢復工作，是按照加拉太書 6:1 **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**

第三個結果是在以弗所書 5:19 鼓勵**要敬拜和讚美：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、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的讚美主。**

第四個結果是在以弗所書 5:20 鼓勵**要有感恩的靈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。**

G. 差別

最後聖靈工作的第七部分是聖靈的浸和聖靈充滿之間的六個差別。第一，聖靈的浸不是命令，但充滿是命令；第二，對信徒來說，聖靈的浸是聖靈過去的工作，

充滿則是一個現在的事實；第三，聖靈的浸對所有信徒是真實的，但充滿則只對一些信徒是真實的；第四，聖靈的浸只發生一次，充滿則是發生許多次；第五，聖靈的浸的結果是與彌賽亞聯合，充滿則帶來與彌賽亞的親密交往；第六，聖靈的浸是地位的真理，充滿則是一個實際經驗的真理。

V. 聖靈光照的工作

第五部分與屬靈生活有關的聖靈工作是光照。就聖靈的光照的工作將分四個面向討論。

A. 定義

聖靈光照工作的第一個面向是定義。根據定義：**光照是聖靈透過開啟人的心思使他理解神已經啟示的真理**。這定義有兩個延伸。

第一個延伸是這不涉及進一步的啟示，而是對已經啟示話語的理解。聖靈光照的工作不是給今日信徒生活更多的聖經啟示。神已經賜給我們寫下的話語啟示-聖經。**光照是祂使我們能理解神已經啟示話語的方法**。

這定義的第二個延伸，是不涉及天然人的智慧。天然人的智慧對光照沒有用。而且光照，聖靈的工作不會在不信的人的心思上；只限於信徒。即便是未受教育或無知的信徒，都可以有聖靈所賜光照的工作。

B. 必要性

聖靈光照工作的第二個面向是必要性，因為人心思的眼瞎，所以聖靈的光照是必要的。在羅馬書 1:21 保羅寫著**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**

就著屬靈的事考量，因著人的心思和思想變得不合理或昏暗，聖靈光照的工作是有必要性的。就羅馬書 1:21 而言，是在說不信的人，因為**不信的人沒有光照的工作**。然而心思的眼瞎不只是不信的人，對信徒也是真的。這是為何信徒需要聖靈光照的工作。保羅寫信給信徒，在哥林多前書 2:14 **然而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**來區分信徒與不信的人。就不信的人的心思而言，他不能夠得著聖靈光照的工作。但信徒的心思也不能領會神深奧的事，除非聖靈光照他的心思。

哥林多後書 4:4 **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**

照著他們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

撒旦弄瞎了不信的人的心思。因人心思的瞎眼。不信的人根本無法了解神深奧的事。就是連信徒若沒有聖靈光照的工作也一樣不能了解神深奧的事。

C. 神的智慧：哥林多前書 2:6-16

聖靈光照工作的第三個面向是，按著哥林多前書 2:6-16 神的智慧。這段經文可再分成三部分。

1. 神的智慧和這世代：哥林多前書 2:6-9

然而，在完全的人中，我們也講智慧。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，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、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。我們講的，乃是從前所隱藏、神奧祕的智慧，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。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。他們若知道，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。如經上所記：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

第一部分關注在神的智慧和這世代，保羅指出兩個重點。首先從三方面刻劃出神的智慧和這世代間的對比(v.6-7)。第一是源頭的對比：神的智慧不是來自人，但人的智慧是來自人；第二是兩者天命的對比：神的智慧是永恆，但人的智慧注定要毀滅；第三是獲得方式的對比：神的智慧來自神聖的光，而人的智慧來自人的理由。

保羅指出的第二個重點是，人類沒有辦法理解神的智慧 (v.8-9)。

2. 神的智慧和聖靈：哥林多前書 2:10-11

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，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

除了在人裡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；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

在第二部分，保羅就神的智慧與聖靈討論了三件事。第一件事是**神的啟示**(10a)。

在新約中“啟示”這個字有兩種含意。一個含意是“**神進一步的啟示**”，是給予眾先知和聖經作者的。然而這裡說的不是這種。另一種含意是“**光照**”，是這裡所用的。

關於啟示在光照的意義上，例如在馬太福音 11:25 耶穌說：「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！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，11:27；16:17

耶穌對他說：「西門·巴·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！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

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還有路加福音 10:21-22 和以弗所書 1:17 所說的。在哥林多前書 2:10-11 的經文，保羅不是討論新的啟示而是光照。第二件他討論的事是內住的聖靈(10b)**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**。和第三件事，只有聖靈知道神深奧的事(v.11)。

3. 神的智慧和與人的交流：哥林多前書 2:12-16

我們所領受的，並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從神來的靈，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教訓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(或作：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)然而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，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。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？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。

在第三部分，保羅以討論神的智慧和交流作結論。這裡他也指出三件事。第一，保羅指出信徒具有的能力：具有知道神要他知道的事的能力(v.12)。第二他討論信心的交流：我們透過聖靈領受信心(v.13)。第三，他再次刻劃出天然人和屬靈人的對比(v.14-16)。就天然人而言，他無法理解神深奧的事。就屬靈人而言，他看透所有的事，因為他向光照敞開。

這段經文的重點是我們需要光照的工作來理解聖經。確實，聖經是我們屬靈生活的根基。

D. 聖靈教導的工作：約翰福音 16:12-15

聖靈光照工作的第四個面向是聖靈教導的工作。這段經文可分成三部分。

1. 教導工作的需要：約翰福音 16:12

第一部分是約翰指出我們需要聖靈教導的工作：**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，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 (或作：不能領會)**。耶穌對門徒說“有好些事要教導他們”。然而

祂不能在那時教導，在那當下門徒不能夠領會這些事。這就是為何之後聖靈要來，以至可以光照他們理解這些耶穌試著要教導他們的事。在耶穌復活後來到他們中間向他們吹出..聖靈(約 20:22)。當那時聖靈開始光照的工作，使他們可以理解耶穌試著要教導他們的事。**耶穌是做啟示的工作，且之後聖靈會做光照的工作**，所以他們可以理解被啟示的事。

2. 教導工作的方法：約翰福音 16:13

這段經文的第二部分是指出聖靈教導工作的方法涉及三件事：**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明白 (原文作進入) 一切的真理；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**

了，他要引導你們明白 (原文作進入) 一切的真理；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

a. 引導信徒

第一件事是引導；祂會引導信徒。引導的前提是信徒願意被帶領進入所有領域的真理。我們必須願意被領進已啟示的所有真理 – 神寫下的話語，不論代價為何。我們知道的愈多，責任就愈大。因此，為了要蒙引導我們必須願意被領進所有的真理，不論代價是個人的偏好、或是在任何領域的教義信念。

b. 為彌賽亞說話

關於聖靈教導的方法的第二件事，是祂會為彌賽亞說話。聖靈本身不會為自己說話；而是祂怎麼聽見就怎麼說。換句話說，**聖靈不是新啟示的發起人，發起人是父神透過聖子來啟示世人。**

聖靈有兩個職務。第一，祂啟示神的眾先知和使徒這些神所啟示真理的工作。第二，祂作光照的工作。啟示的工作限制在被揀選的少數人寫下聖經，光照的工作是給今日所有的信徒，只要我們願意就被領進所有的真理。

c. 對信徒說話

關於聖靈教導的方法的第三件事是祂會對信徒說話。當然，這裡的前提是降伏。若我們降伏於聖靈，祂將光照我們的心思教導我們。

3. 教導工作的目的：約翰福音 16:14-15

在這段經文的第三部分，約翰論及聖靈教導工作的目的。**他要榮耀我，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。凡父所有的，都是我的；所以我說，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。**

聖靈教導工作有兩個目的：第一是榮耀彌賽亞(v.14)；第二是為彌賽亞說話(v.15)。